

某日下午 2 時許，民眾甲與朋友外出至便利超商購買物品，甲著短褲、拖鞋獨自坐於商店外長椅等朋友，當時警員乙、丙巡邏經過見甲獨自坐於店外，便前往盤查身分，甲稱：「我沒犯法為何盤查我？」乙、丙表示係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甲便提供姓名與身分證字號，復經甲朋友出示自己證件並證實甲所說無誤，惟警察欲以甲無攜帶證件帶往派出所進行盤查。試分析本案警察盤查及帶甲回派出所的適法性為何？

【100 警特—行政警察人員（三等）】

- ➡ **小提示：**本題與【題型 1.3.2】類似，故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、第 7 條及釋字第 535 號解釋之相關法律依據，均須詳述說明，**重點在於「脈絡」的合理說明**。本題民眾甲之穿著如無其他理由，應非屬「合理懷疑」，逕查證身分非屬適法。且某甲已陳述其姓名並告知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實務上通常以**警用電腦 M-Police 查證是否屬實**，而不得逕將帶返勤務處所，以符比例原則。